公司代码:600567　　公司简称:山鹰纸业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的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山鹰纸业	600567	/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昊悦	暂无
电话	021-62376587	暂无
传真	021-62376799	暂无
电子信箱	stock@shanyingpaper.com	暂无

二　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情况

2.1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9,178,590,022.61	18,413,461,475.69	4.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6,190,947,095.38	6,119,448,960.87	1.1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27,206.39	298,092,253.09	-13.54
营业收入	5,402,812,334.84	4,281,972,932.91	26.1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963,625.21	133,988,821.16	11.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17,002,046.93	98,158,345.25	19.2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2	2.23	增加0.19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98	0.0356	11.8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98	0.0356	11.80

2.2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325,761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90	1,277,084,850	1,155,014,016	质押	1,145,000,000
吴丽萍	境内自然人	3.25	122,414,516	122,414,516	质押	122,414,516
林文新	境内自然人	1.67	62,722,866	62,722,866	质押	62,720,000
何桂红	境内自然人	0.62	23,317,051	23,317,051	无	0
莆田市荔城区泰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7	21,288,467	21,288,467	无	0
莆田市荔城区吉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0.51	19,236,567	19,236,567	无	0
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天高资本25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8	18,110,000	0	无	0
郑建华	境内自然人	0.46	17,487,788	17,487,788	无	0
林宇	境内自然人	0.43	16,321,935	16,321,935	无	0
齐鲁证券资管-工商银行-齐鲁券辰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0.42	15,820,252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福建泰盛实业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吴明武、徐丽凡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吴丽萍系吴明武的妹妹,林文新系吴明武的妹夫。吴丽萍为莆田市荔城区泰安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莆田市荔城区吉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上述股东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					

2.3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董事会关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6年上半年,公司继续牢牢锁定的经营计划继续拓展主营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4.03亿元,同比增长26.18%;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50亿元,同比增长11.92%,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58亿元,同比下降13.54%。截至2016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191.79亿元,较期初增长4.1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61.91亿元,较期初增长1.17%。

1.主营业务分析

(1)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变动分析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5,402,812,334.84	4,281,972,932.91	26.18
营业成本	4,492,329,988.96	3,456,862,199.66	29.95
销售费用	268,488,852.19	223,746,868.54	20.00
管理费用	227,747,381.89	200,068,608.77	13.83
财务费用	294,995,083.48	209,230,226.98	40.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727,206.39	298,092,253.09	-13.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79,081,422.34	-590,635,546.86	-14.9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2,236,523.56	380,098,690.73	92.64
研发支出	149,490,024.73	130,596,353.81	14.47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随产品销售结转的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运输费及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折旧摊销及管理人员薪酬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汇兑损失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加。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本期购置上海新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产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研发支出变动原因说明:主要系公司为提高产品质量,改善产品生产工艺,本期研发投入增加。

2.其他

(1)公司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的详细说明

项目名称	本期数(元)	上期数(元)	变动幅度(%)	情况说明
营业收入	5,402,812,334.84	4,281,972,932.91	26.18	主要系公司本期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营业收入增加。
营业成本	4,492,329,988.96	3,456,862,199.66	29.95	主要系公司本期生产销售规模扩大,相应随产品销售结转的营业成本增加。
销售费用	268,488,852.19	223,746,868.54	20.00	主要系公司本期销售规模扩大,相应运输费及职工薪酬等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	227,747,381.89	200,068,608.77	13.83	主要系公司本期折旧摊销及管理人员薪酬等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	294,995,083.48	209,230,226.98	40.99	主要系公司本期汇兑损失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51,930.40	516.87	184,072.11	主要系公司本期远期外汇合约业务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所致。
投资收益	-11,295,749.69	7,832.91	-144,308.85	主要系公司本期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投资损失所致。
营业外收入	115,990,485.07	47,426,828.50	144.57	主要系公司本期享受再生能源企业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收到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3,015,266.60	6,258,994.29	-51.83	主要系公司本期支付的水利建设基金减少所致。
所得税费用	10,633,769.36	42,161,870.36	-74.78	主要系公司本期弥补前期亏损,相应所得税减少所致。

(2)经营计划进展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销售收入54.03亿元,销售费用2.68亿元,管理费用2.28亿元,财务费用2.95亿元。原纸产量175.6万吨,销量169万吨,产销率96.33%,其中新闻纸产量7.45万吨,销量7.28万吨。瓦楞箱板纸箱产量5.12亿平方米,销量5.10亿平方米,产销率99.76%。

(3)其他

项目名称	本期期末数(元)	本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上期期末数(元)	上期期末数占总资产的比例(%)	本期期末金额较上期期末变动比例(%)	情况说明
预付款项	70,952,782.24	0.37	50,545,876.37	0.27	40.37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应收利息	12,903,556.40	0.07	19,974,465.31	0.11	-35.40	主要系公司本期民生银行1年期定期存单到期所致。
在建工程	989,047,719.39	5.16	407,166,314.70	2.21	142.91	主要系公司本期预付上海研发中心及运营总部办公用房产款项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1,232,097.94	0.06	94,839,868.38	0.52	-88.16	主要系公司本期售后租回融资租赁业务到期,相应未摊销完毕的递延收益一未实现售后租回损失结转至固定资产,导致其他非流动资产减少。
应付票据	554,000.00	-	8,112,855.11	0.04	-93.17	主要系公司本期开具的票据减少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	74,553,951.30	0.39	108,132,612.85	0.59	-31.05	主要系公司2015年年末计提年终奖所致。
应交税费	68,565,730.67	0.36	143,240,947.86	0.78	-52.13	主要系期末尚未支付的增值税及企业所得税减少所致。
应付利息	97,535,779.57	0.51	66,851,634.84	0.36	45.90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计提的利息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698,283,793.08	3.64	488,033,490.51	2.65	43.08	主要系公司本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债券	1,790,036,194.30	9.33	796,208,053.50	4.32	124.82	主要系公司本期发行公司债所致。
长期应付款	119,859.47	-	42,929,336.40	0.23	-99.72	主要系公司本期与农银金融租赁公司的融资租赁合同到期终止,随着本期融资租赁租金的支付,导致长期应付款减少。

2、　行业、产品或地区经营情况分析

(1)主营业务分行业、分产品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分行业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造纸包装	5,157,859,941.70	4,277,780,237.56	17.06	26.92	31.03
商品流通	161,305,013.66	160,402,013.47	0.56	27.19	31.11
其?他	18,227,540.55	7,568,517.05	58.48	36.45	35.88
小?计	5,337,392,495.91	4,445,750,768.08	16.71	26.96	31.04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分产品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箱板原纸及制品	4,913,429,872.49	4,067,149,221.96	17.22	30.07	34.77
文化纸				-100.00	-100.00
新闻纸	244,430,069.21	210,631,015.60	13.83	-13.64	-13.57
废?纸	161,305,013.66	160,402,013.47	0.56	27.19	31.11
其?他	18,227,540.55	7,568,517.05	58.48	36.45	35.88
小?计	5,337,392,495.91	4,445,750,768.08	16.71	26.96	31.04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地区	营业收入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华?东	3,678,095,331.69	27.18
东?北	83,119,117.15	165.77
华?北	179,432,085.97	34.60
华?南	272,096,870.41	19.02
华?中	894,114,059.03	24.44
西?北	32,779,233.34	3.84
西?南	88,599,793.10	10.89
境?外	109,156,005.22	22.78
小?计	5,337,392,495.91	26.96

3.主要子公司、参股公司分析

子公司全称	注册资本(万元)	经营范围	总资产(元)	营业收入(元)	净资产(元)	净利润(元)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186,000.00	原纸生产	10,129,093,904.98	2,040,185,812.32	4,706,899,429.32	144,475,001.49
Cycle Link (U.S.A.) Inc.	6,037.68	废纸购销	1,558,500,912.64	1,541,436,001.80	43,244,021.95	-8,444,077.53
祥恒(莆田)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纸制品加工	493,655,168.76	152,610,570.15	96,165,082.93	2,383,208.64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纸制品加工	464,614,406.28	130,307,463.84	149,019,258.39	9,615,429.23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纸制品加工	295,351,401.28	83,862,509.12	23,668,878.57	-4,040,741.41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14,000.00	纸制品加工	266,689,147.24	66,699,715.38	81,182,485.78	405,675.99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纸制品加工	365,021,278.08	106,976,978.96	36,348,212.19	2,624,302.92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1,800.00	纸制品加工	115,120,793.11	162,853,171.71	50,824,352.69	5,790,561.50
马鞍山市天福纸箱纸品有限公司	13,500.00	原纸生产	267,744,184.22	35,457,070.77	192,029,503.86	-685,382.45
马鞍山市蓝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244.00	废纸购销	45,972,181.74	359,575,684.51	-85,764,221.79	2,762,231.59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15,000.00	物流服务	245,566,576.34	26,036,010.57	174,674,083.72	8,928,871.61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6,000.00	纸制品加工	196,582,319.85	115,047,271.98	77,834,709.74	775,372.26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7,000.00	纸制品加工	190,252,250.03	93,844,789.02	88,143,059.27	-4,115,652.70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6,000.00	纸制品加工	123,000,617.99	107,421,118.03	78,019,914.58	2,264,752.42
嘉善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6,000.00	纸制品加工	176,232,981.08	85,129,717.71	45,842,222.05	267,548.14

(二)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

1.报告期实施的利润分配方案的执行或调整情况

2016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以本公司2015年末总股本3,766,939,61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205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75,338,792.24元人民币,占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36.04%,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于2016年6月13日派发了现金红利。

2.半年度拟定的利润分配预案、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是否分配或转增	
每10股送红股数(股)	0
每10股派息数(元)(含税)	0
每10股转增数(股)	0
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预案的相关情况说明	
不适用	

四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4.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4.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本公司将吉安集团有限公司等41家子公司纳入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具体情况详见本财务报表附注合并范围的变更和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之说明。		
为便于表述,将编制财务报表中涉及的相关公司简称如下:		
公司全称	简 称	备 注
马鞍山市蓝天废旧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蓝天回收	本公司子公司
马鞍山市天福纸箱纸品有限公司	天福纸品	本公司子公司
马鞍山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马鞍山祥恒	天福纸品子公司
常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常州山鹰	天福纸品子公司
扬州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扬州祥恒	本公司子公司
苏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苏州山鹰	本公司子公司
杭州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杭州山鹰	本公司子公司
嘉善山鹰纸业纸品有限公司	嘉善山鹰	本公司子公司
马鞍山天顺港口有限责任公司	天顺港口	本公司子公司
马鞍山天顺力达集装箱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天顺力达	天顺港口子公司
山鹰纸业(福建)有限公司	福建山鹰	本公司子公司
山鹰纸业(湖北)有限公司	湖北山鹰	本公司子公司
安徽山鹰纸业销售有限公司	山鹰销售	本公司子公司
吉安集团有限公司	吉安集团	本公司子公司
祥恒(天津)包装有限公司	天津祥恒	吉安集团子公司
祥恒(莆田)包装有限公司	莆田祥恒	吉安集团子公司
浙江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浙江祥恒	吉安集团子公司
合肥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合肥祥恒	吉安集团子公司
上海峻博进出口有限公司	上海峻博	吉安集团子公司
武汉祥恒包装有限公司	武汉祥恒	吉安集团子公司
福建省环宇纸业有限公司	福建环宇	吉安集团子公司
祥恒(厦门)包装有限公司	厦门祥恒	吉安集团子公司
浙江中远发仓储服务有限公司	中远发	吉安集团子公司
福建省莆田市阳光纸业有限公司	阳光纸业	吉安集团子公司
Cycle Link (U.S.A.) Inc.	Cycle Link(美国)	吉安集团子公司
Cycle Link Co.,Ltd	Cycle Link(日本)	香港环宇子公司
环宇集团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环宇	吉安集团子公司
Cycle Link(Europe)B.V.	Cycle Link(荷兰)	香港环宇子公司
Cycle Link (UK) Limited	Cycle Link(英国)	香港环宇子公司
Cycle?Link?Australia?PTY?Ltd	Cycle Link(澳洲)	香港环宇子公司
浙江泰兴纸业有限公司	泰兴纸业	吉安集团子公司
嘉兴路通投关有限公司	嘉兴路通	吉安集团子公司
四川天鸿印务有限公司	四川天鸿	本公司子公司
合肥华东包装有限公司	华东包装	合肥祥恒子公司
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山鹰资本	本公司子公司
深圳前海山鹰新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前海山鹰	山鹰投资子公司
嘉兴环宇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嘉兴环宇	香港环宇子公司
深圳前海山鹰原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原力基金	山鹰投资子公司
深圳前海山鹰新时代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新兴产业基金	山鹰投资子公司
深圳前海山鹰新时代二号新兴产业发展基金合伙企业	二号产业基金	山鹰投资子公司
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山鹰融资租赁	本公司子公司

4.4 半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审计,并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吴明武
2016年8月10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49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话、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上午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公司董事长吴明武先生主持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6年半年度报告》和《201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进一步促进全资子公司山鹰纸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资本")的业务发展,提升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对山鹰资本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山鹰资本的注册资本将增至5亿元人民币,公司仍为山鹰资本唯一股东,持有山鹰资本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的具体内容刊登于2016年8月12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公告编号:临 2016-050)。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内部组织机构设置的议案》

为更好地适应公司整体运营和未来发展需要,公司决定对部分内部组织机构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1.撤销"企管部";

2.资金部变更为"资金结算中心";

3.采购商务部变更为"供应链管理部";

调整后,公司设以下职能部门:审计督察部、办公室、财务部、资金结算中心、信息管理部、人力资源部、证券部、投资部、法务部、供应链管理部、造纸事业部、包装事业部。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50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山鹰纸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鹰资本"),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投资金额:公司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对山鹰资本进行增资。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为进一步促进全资子公司山鹰资本的业务发展,提升竞争力,公司拟以自有资金2亿元人民币对山鹰资本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后,山鹰资本的注册资本将增至5亿元人民币。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增资事项无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三)本次增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淑生

注册资本:3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5年2月4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对未上市进行股权投资,开展股权投资和企业上市咨询业务,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股权投资;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及其他限制项目);投资金融机构股东托入的金融外包服务;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金融软件的技术开发;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顾问、经济信息咨询、财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以上均不含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及相关配套业务;与供应链相关的信息咨询及技术咨询;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各项涉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15年12月31日,山鹰资本的总资产1,029.18万元,净资产900.97万元,净利润-99.03万元。

截至2016年6月30日,山鹰资本总资产1,291.55万元,净资产775.38万元,净利润-125.60万元。(未经审计)

增资前,山鹰资本的注册资本为3亿元人民币,本次增资后,山鹰资本的注册资本将增至5亿元人民币,本公司仍为山鹰资本唯一股东,持有山鹰资本100%股权,山鹰资本仍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投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全资子公司山鹰资本本次增资是根据业务发展状况和未来发展需求进行的合理规划。本次增资完成后,将极大提升山鹰资本投资的资金实力和业务承接能力,并将进一步促进投资业务的快速发展,提升公司整体的经营效益,将有利于推动公司发展战略的有效实施。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 2016-051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7月29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16年8月10日上午以现场投票的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监事会主席占正泰先生主持会议,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并对公司编制的2016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书面审核意见:

1.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2016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均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未发现参与2016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2016年半年度报告真实反映了本报告期公司的实际情况,所记载事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股票简称:山鹰纸业　股票代码:600567　公告编号:临2016-052
债券简称:12山鹰债　债券代码:122181
债券简称:16山鹰债　债券代码:136369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公司债券2016年付息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发行人")于2012年8月22日发行的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8月22日支付自2015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1日期间的利息。根据《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12山鹰债。

3.债券代码:122181。

4.债券期限:7年期,附第5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总额:本期债券的发行总额为8亿元。

6.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年利率为7.50%,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限的前5年内固定不变,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5年票面利率为债券存续期限的5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限后5年固定不变。如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存续期限后5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

8.起息日:2012年8月22日。

9.利息登记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8月22日之前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登记日。

10.在利息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就所持本期债券获得该利息登记日所在计息年度的利息(最后一个计息年度的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11.付息日:2013年至2019年每年的8月22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选择回售,则2013年至2017年的8月22日为回售部分债券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12.信用级别:经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公司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级,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级。

13.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2年9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4.登记、托管、委托债权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5年8月22日至2016年8月21日,逾期部分不另计息。

2.票面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7.50%。

3.本年度付息日:2016年8月22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4.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6年8月19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方案

按照《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公告》"12山鹰债"的票面利率为7.50%,每手"12山鹰债"面值1000元派发利息为75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及持证期限1年以内(含1年)的机构投资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60元)。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6年8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证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2山鹰债"持有人。

五、付息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请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新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机构条码证(他机?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注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本期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个人投资者应收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国税函[2002]128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具体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持非居民企业证券投资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2山鹰债"的各境内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年1月1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以及2009年1月23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债券利息应当缴纳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10%的税率代扣和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还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税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七、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安徽省马鞍山市勤俭路3号

联系地址: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272号虹桥商务大厦6楼?座

法定代表人:吴明武

联系人:杨昊悦

电话:021-62376587

传真:021-62376799

邮编:200336

2.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联系人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单北大街110号?层

法定代表人:张卫

联系人:陈志利、张立新

电话:010-66229000

传真:010-66578961

邮政编码:100033

3.托管人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王钰清

电话:021-38874800-8149

邮政编码:200120

特此公告

安徽山鹰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附表:

"12山鹰债"付息事宜之QFII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